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奈财字〔2025〕69号

政府采购检举处理决定书

检举人于2025年9月17日对“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8）进行检举，我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检举事项：

检举人认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检举人的检举理由：一是供应商声称所投“志高”品牌风力感应器由宁波奥乐电器有限公司制造。但“志高”商标的真正持有人是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二是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提供的“先科”品牌音乐治疗组合音响制

造商为“广州市吉武商贸有限公司”。“先科”品牌音响的合法授权制造商为“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而非供应商声明的“广州市吉武商贸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

三是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声明的 1-87 上下肢智能运动康复器制造商，宁波北仑宁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本项目所标的物的能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有制造能力，与事实不符。

查明事实：

被检举人内蒙古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87“上下肢智能运动康复器”填写的制造商为“宁波北仑宁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而根据被检举人的回复及证据，“上下肢智能运动康复器”的经销商为“宁波北仑宁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制造商为“漳浦瑞康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及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当依照上述法律条文及模板填写提供货物的制造商，被检举人将制造商填写为经销商的行为应当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奈曼旗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附属设施设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的项目，故应当取消被检举人的中标资格。

关于检举人的检举事项，依据被检举人的答复及证据材料，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商品，制造商已取得相关商标持有人的授权，可以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二、处理决定

综上，认定检举人的检举事项不成立，但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